

##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等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并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慎独立执业，《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审核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江、牟文、陈立宝

2019年6月29日